

证券代码：833656

证券简称：确成硅化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暨追加陈小燕女士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成硅化”或“公司”）股东陈小燕女士（阙伟东先生之配偶）通过与阙伟东先生（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与阙伟东先生共同控制公司之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陈小燕女士与阙伟东先生于2018年3月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陈小燕女士取得与阙伟东先生共同控制公司之地位。

2、陈小燕女士对公司的持股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陈小燕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7.85%股份）2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3.57%股份，通过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7%股份，陈小燕女士还直接持有公司0.19%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陈小燕女士对公司的持股和在公司的任职没有发生变化。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二）双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或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应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

（五）在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另一董事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七）因本协议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守约方可通过法律途径强制违约方执行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八）本协议一经签订，未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不可撤销。

三、追加陈小燕女士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陈小燕女士与阙伟东先生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利于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效率。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陈小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系阙伟东先生（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陈小燕女士本次取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地位后对公司主要业务、组织结构、章程、资产、人员聘用等方面没有重大调整计划，公司将保持原有主营业务和治理结构，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陈小燕女士、阙伟东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